



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

主講人：張明珠

工程會法規會

執行秘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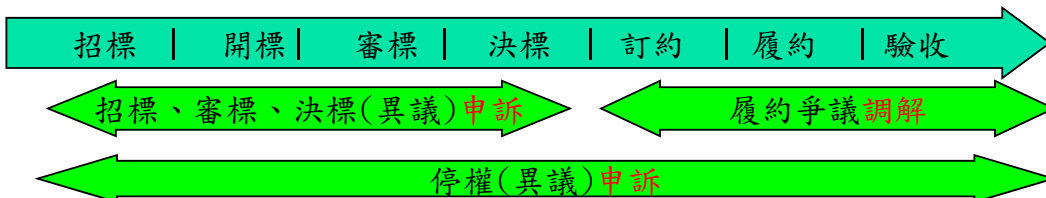
案例1

- 甲機關辦理之財務採購案(底價200萬)
 - A投標價182萬
 - B投標價184萬
 - C投標價185萬
- 甲認A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決標予B
 - A不服甲機關之決標決定應循何制度救濟
- B逾履約期限多日仍未交貨
甲解除契約+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01 I 10+12)
 - B不服解約及刊公報可循何制度救濟

2

爭議處理制度與功能

- 政府採購爭議之類型與原因
 - 1、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
 - 2、不良廠商之爭議
 - 3、履約之爭議
-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之機制
 - 1、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申訴
 - 2、不良廠商爭議-申訴
 - 3、履約爭議-訴訟 仲裁 調解



3

案例1之廠商之救濟管道

- A廠商
對甲機關**決標**決定不服 →
- B廠商
對解除**契約**+不發還履保不服 →
對刊登**公報**通知不服 →

4



招標、審標、決標申訴之功能

- 提供廠商救濟管道
 - 政府採購-國庫行為、私經濟行為
 - 無行政處分⇒不能循訴願救濟
 - 雙方無契約關係⇒難循民訴救濟
 - 創設異議申訴制度⇒視同訴願決定
- 符合政府採購協定
 - WTO(2002年 第144會員)
 - GPA(第20條、第24條)
 - 建立公正單位、快速有效處理招標爭議
- 落實公平、公開及競爭化之採購制度

5



停權及申訴之功能

- 懲處不法不良廠商，維持採購秩序
- 慎重停權程序，給予廠商合理救濟機會

履約爭議調解之功能

- 提供更經濟及迅速解決爭議之管道
- 加速政府採購業務之推動

6

案例2

乙廠商參與甲機關辦理教學大樓工程採購案，雙方就訴會期應否展延生樓工採購案，爰向申訴會申請調解，但廠商建議調解不成立。廠商乃逕向仲裁？

思考問題：

1、機關可否逕行向法院提出訴訟？

7

調解制度

■採購法85之1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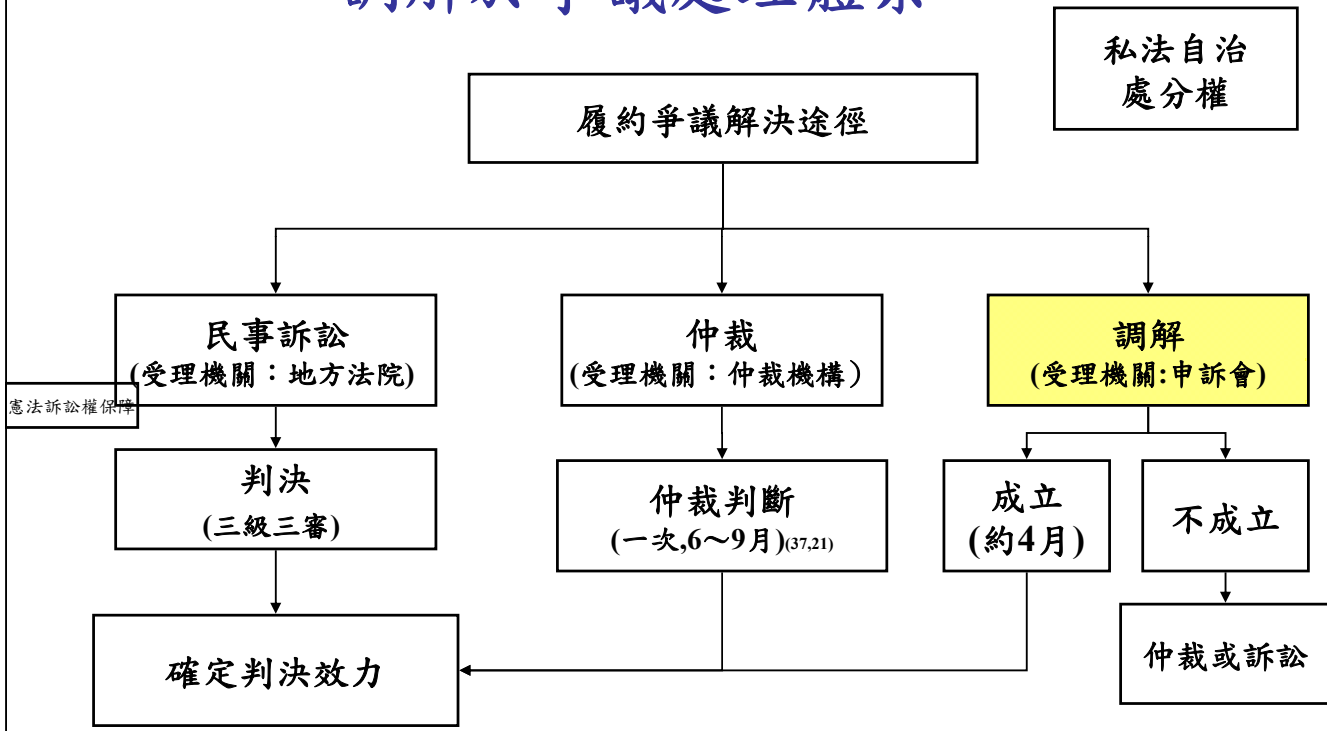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法85之3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調解不成立。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申訴會名義提出書面建議，機關不同意建議，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定，以書面向申訴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8

調解於爭議處理體系



(85條之1: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申訴會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機關不同意, 強制仲裁)

公正, 時程長, 制度嚴謹
(辯論主義, 嚴格證明, 準備程序失權效276)

調解制度

■ 仲裁法1條

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

■ 仲裁法9條

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仲裁法37條

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

Ⓑ

■ 採購法第11條之1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2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 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8條

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8-1條

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3條至第7條第1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1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1人出席。

11

工程契約範本第22條

■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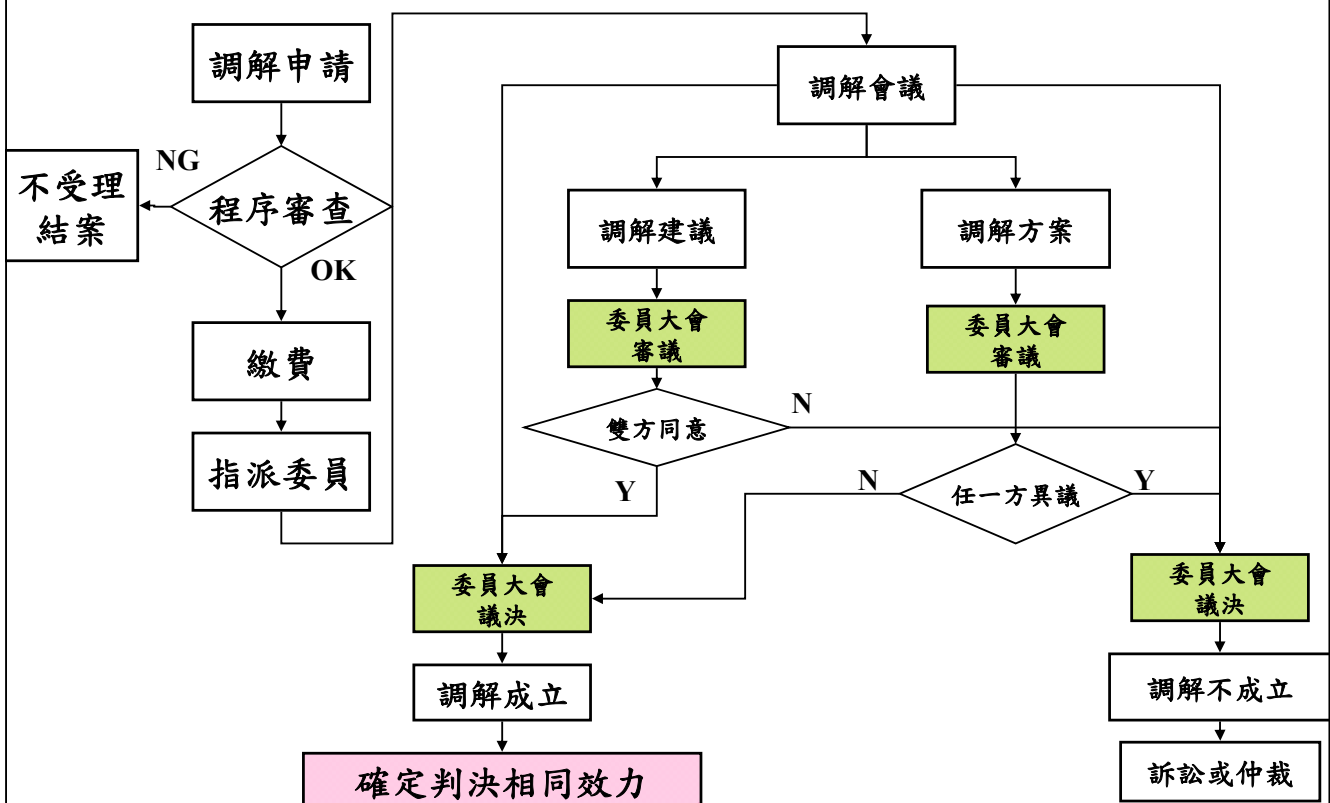
12

工程契約範本第22條

-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13

調解案件處理流程圖



- **調規第10條**：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受理：
 - 一、**當事人不適格**
 - 二、**已提起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民事訴訟**。但程序已依法合意停止，不在此限。
 - 三、**曾經法定機關調解未成立**。
 - 四、**曾經法院判決確定**。
 - 五、**申請人係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未合法代理**
 - 六、**代理權欠缺**。七、**申請調解不合程式**
 - 八、**限期補繳費用逾期未繳**
 - 九、**廠商不同意調解**
 - 十、**公示送達**。
 - 十一、**非屬政府採購事件**。
 - 十二、**其他應不予受理情事**。

15

調解制度

- **實體審查-雙方契約、採購契約要項及相關民事法令**
- **調解結果**：
 - **調解成立**（第85條之3）

調解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履約爭議調解規則8條）
 - **調解不成立**（第85條之3）
 - **調解建議**（第85條之3）

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申訴會名義提出書面建議
 - **調解方案**（第85條之4）

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申訴會斟酌一切情形，徵詢調解委員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

16



案例3

甲機關與乙廠商發生履約爭議，乙廠商請求機關應展延工期50天，同時新增A項目應計價50萬，經向申訴會申請調解，申訴會出具調解建議：機關應展延工期30天，並就新增A項目應給予價金30萬

思考問題：

甲機關同意展延30天，但不願意給予價金30萬，應如何處理？

17



調解制度

調解相關問題討論

- 同意部分建議？ 部分不同意為全部調解不成立
- 捨棄與撤回之不同？ 捨棄-無理由放棄，
撤回-可再申請調解、訴訟、仲裁
- 斷尾條款？ 建議申請人捨棄（本調解案/本採購案）
其他一切請求
-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強制仲裁討論
- 同意調解建議有無圖利之問題？
- 調解不成立後？ 訴訟、合意仲裁

18

18

■ 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案例4

乙廠商參與甲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案，要求應退還履約保證金20萬元經向申訴會申請調解，申訴會出具調解建議，要求雙方於文到後15日內表示同意與否，甲機關收到後遲於第17日函覆？

思考問題：

當事人兩造未在期間內對「調解建議」表示接受與否，應如何處理？

20

調解制度

■ 調規第18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於審酌當事人提出之所有資料後，本於第16條酌擬平允之解決辦法，以申訴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並酌定相當期間命當事人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

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於前項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申訴會及廠商說明理由。廠商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時，亦同。

當事人未於第1項期限內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經申訴會再酌定一定期間命其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逾期仍未回復者，得以該當事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處理

案例5

乙廠商參與甲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案，經向申訴會申請調解，申訴會出具調解方案，建議機關給付100萬元予廠商，並要求雙方若不服應於文到後10日內提出，甲機關收到後在第18日提出不同意函文？

思考問題：

當事人兩造未在期間內對「調解方案」表示意見，應如何處理？

調解制度

■採購法85之4條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申訴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申訴員會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2項之規定。

案例6

乙廠商參與甲機關辦理教學大樓採購案，原訂於100年1月6日開工，102年2月10日完工，但因分包廠商丙廠商疏失，造成工程延宕，甲機關除課予逾期罰款200萬元，同時通知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事，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乙廠商主張甲機關就同一事由為重複處罰，不得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思考問題：

廠商訴求是否有理由？

案例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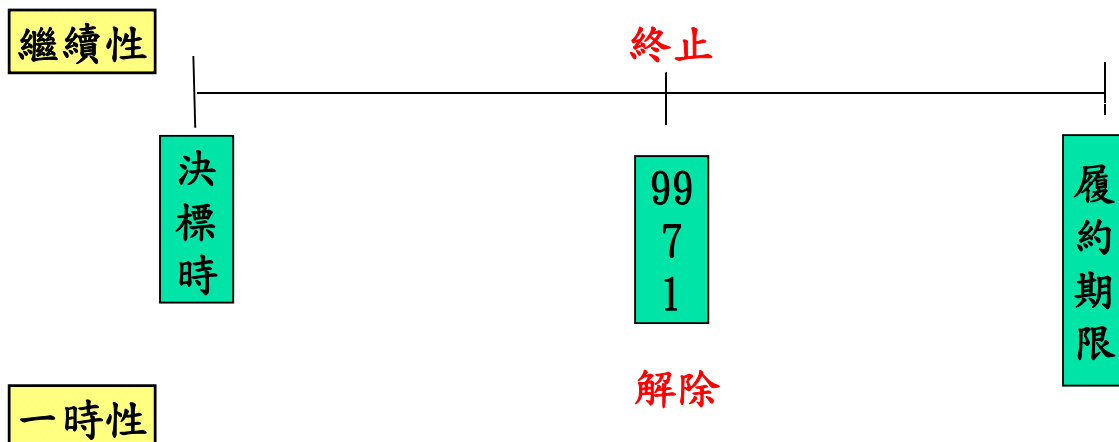
甲機關辦理100項軍用備品採購案，乙廠商得標後，雖依約已交付90項軍用備品，惟嗣因與其下包商就全球物價上漲應否漲價乙事發生爭議，致乙廠商無全法交付後續10項軍用備品，甲機關與乙廠商召開協調會，同意解除10項軍用備品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認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乙廠商抗辯，雙方已開協調會合意解除，且已履行90%，機關不應再處罰？

思考問題：

- 1、契約之終止與解除？
- 2、機關可否沒收履約保證金？可否通知停權？

25

契約之終止與解除



26



案例8



甲機關與乙廠商訂立勞務合約，契約金額100萬元，乙廠商因故遲延100天，契約約定遲延1天應罰5千元，機關據此處罰廠商50萬元。乙廠商以其已達契約價金50%，不符工程會頒訂之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規定，機關不可計罰？

27



案例9

甲機關與乙廠商訂立消防衣財物契約，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應交付具防火功能的消防衣，廠商主張所交付的消防衣雖不具防火功能，但係為機關量身定作，請求機關減價收受？

思考問題：

廠商交付不符契約約定應為如何因應？機關可否減價收受？如何處理？

28

採購法101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1、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5、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6、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
- 7、**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8、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9、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10、**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 11、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1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3、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採購法第103條

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自刊登日起3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契約要項1

本要項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本要項內容，由機關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

■契約要項45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載明於契約，並訂明扣抵方式：

- （一）定額。
- （二）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前項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採購法63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工程會
契約要項



■ 採購法72條1項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採購法72條2項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採購法施行細則98第2項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工程契約範本第4條(一)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採購法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採購法74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採購法82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法85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2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向申訴會申訴。
(第1項)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第3項)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